

辽宁省医学会

辽医学会发(2026)9号

关于收取辽宁省医学会第八届理事会 单位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辽宁省医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《辽宁省医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》规定,现开展2026年度单位会员会费收缴工作,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收取标准

- 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单位会员会费:3000元/年;
- 其他单位会员会费:1000元/年。

二、缴费要求

1. 缴费时间:请各有关单位于2026年4月30日前将单位会员会费汇入指定专用账户;

2. 付款账户: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宜春支行
户名:辽宁省医学会
账号:21001387501052500798

3. 开具票据：缴费完成后，学会将统一开具辽宁省社会团体费统一票据（电子），请各单位在汇款时务必备注接收票据邮箱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董颜群：024-81006156、13804909054

乔 坤：024-81006156、13904034206

附件：单位会员名单

